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本
（張貼本部公告欄）

# 財政部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504588830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三



裝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修正機關：財政部。

二、修正依據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。

線

三、「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適用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「財政法規-主管法規查詢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https://law-out.mof.gov.tw/）「草案預告」項下網頁及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（網址：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）。

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

於本公告刊登行政院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機關：財政部賦稅署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。

(三)聯絡人：吳稽查。

(四)電話：(02)2322-8000分機8421。

(五)傳真：(02)2396-9038

(六)電子郵件：b0@mail.mof.gov.tw。

(七)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」之「眾開講」。

部長莊翠雲